

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》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公司董事会就目前在公司任独立董事的冯渊女士、黄卫平先生、唐光兴先生的独立性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说明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员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，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任职，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；

（四）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；

（五）独立董事不是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未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；

（六）独立董事不是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、合伙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；

（七）独立董事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；

（八）独立董事不是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人员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在任独立董事具备任职条件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